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55號

原告 李靜宜

訴訟代理人 吳耀庭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仲博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8,000，加計
起訴前之利息8,462元，共計536,46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22
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
本件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書記官 蔡梅蓮